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	施工单位	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P-062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景观及雨污水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现已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、现已完成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号楼及西大门及西側区域所有雨污水工作
- 2、现已完成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号楼及西大门区域所有路面铺装工作
- 3、现已完成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号楼及西大门区域及西側区域所有结构及饰面工作
- 4、现已完成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号楼及西大门及西側区域所有水电及安装工程
- 5、现已完成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号楼及西大门及西側区域所有绿化乔木、灌木、地板及部分草皮工作

根据合同第六款第 2.2 条约定：承包范围内分阶段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80%。第 3.2 条约定：承包范围内分阶段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 70%；已申请根据合同第六款第 2.1 条约定施工进度阶段按月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70%；已申请第 3.1 条约定施工进度阶段按月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 60%；

现向贵单位申请已完工程造价的 10%，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

<p>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</p> <p>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</p>	<p>施工单位：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日期：2024.5.29</p> 
--	---
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工程进展顺利，符合规范要求。

签字：李万林 日期：	工程师签字：吴林 日期： 工程总监签字：胡月华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